

國立陽明大學護理學系學生見實習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壹、課程

修習護理實習的課程，必須一併於本學系修習(或已修習)同科目講授課程。學生修習科目之缺席時數達該科目總授課時數之 1/3(含)以上者，該科目成績以零分登錄，並應重修。

貳、服裝儀容

實習時必須穿著規定之制服, 並遵守以下規定：

- 一、 必須佩戴識別證。
- 二、 必須保持服裝儀容之整潔。
- 三、 不得佩戴影響護理工作之飾物（例如:若戴耳環以無垂墜為原則）。
- 四、 指甲保持整潔，頭髮長度以不觸及衣領及以不影響護理工作為原則。

參、時間之規定

- 一、 實習時間由學校老師，配合授課及學分之規定，學生不得隨意調動。
- 二、 實習時如遇國定假日或春假則依學校放假之規定，若遇天災則依實習所在地之停課規定，停止實習，若因居住地已達停課規定，可選擇主動聯絡實習單位先行請假，事後再行補實習。
- 三、 實習時準時到達實習單位，並向護理教師或實習單位負責人報到。四、 無法參加實習時，須依下列規則辦理

- (一) 每學期每科目之請假均應補實習。如因疾病或特殊狀況，無法參加實習時，須當天實習前聯絡其實習指導護理教師，並於當週補辦實習請假手續。
- (二) 不論事假或公假皆需於實習前辦妥請假手續。
- (三) 未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者，均視作曠實習論，須加倍補足所曠班之時數，並依學校曠課規定處理。

五、遲到、早退者：

- (一)遲到、早退以曠實習論處, 且須補足實習時數並酌扣成績；補實習時數以遲到、早退的總時間*2 處理，不足一小時，以一小時論。
- (二)私自調動實習時間，及擅離實習單位者依曠實習論。

六、實習時應完成所負責之工作，離開單位時必須交待清楚。

肆、異常事件之處置

一、凡具有下列學習行為者，按情節輕重，酌情扣減實習總成績：

- (一) 取藥錯誤，尚未投給病人而經及時糾正者。
- (二) 投藥未按時間、藥物錯誤、劑量錯誤、給錯病人、投藥途徑或方法錯誤。
- (三) 治療錯誤(包括病人、部位、時間及技術)。
- (四) 實習請假、實習曠班

二、凡具有下列情形者，按情節輕重予以懲罰處分：

- (一) 因給藥或治療錯誤而導致病患或家屬受到損傷者，按情節輕重予以申誡至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- (二) 未投藥而謊報已投或已投而謊報未投者，按情節輕重予以申誡至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- (三) 擅自取用藥物者，予以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
伍、見實習請假手續及補見實習方式

- 一、學生除依學校規定向生輔組請假外，必須於實習前向學系請『實習假』。
- 二、『實習假』由實習指導教師核准後，將學生實習假單送交系內實習業務承辦人。
- 三、由實習業務承辦人核算時數，並知會實習場所。
- 四、下列假別以 1:1 計算(如公假、病假、喪假、產假等)，請事假者以 1:2 計算。補實習方式以安排原實習單位為原則。以上請假依實習狀況酌予扣分，未依規定請假者，視同曠班予以扣分，一小時總成績扣一分。

病假:因病不能見實習時，需在見實習時間前先直接電話報告見實習指導老師及見實習場所。請假二日或二日以上，須檢附校醫或公立醫院證明。

五、除遲到、早退可在該科補實習外，學生請假補實習應以天為單位，不可拆成單獨時數補實習。

原則上補實習者均安排在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綜一、綜二實習，並完成該科補實習天數。

- (一)健評、成護在綜一補實習時數，綜一需在綜一補完實習時數，其餘科目在綜二補完實習時數。

陸、輔導及申訴管道

- 一、學生於實習期間，如遇不適應情形，學生經向實習指導老師反應未獲改善，得逕向實習課程負責老師尋求輔導，必要時由導師及系主任協助之。
- 二、學生如欲申訴，可向實習委員會遞交學生校外實習意見反饋暨申訴單；委員會受理後，得召開臨時會，並依學生評議作業流程辦理。

柒、其他

- 一、實習時間內，不可閱讀報紙或與實習無關之書刊或做與實習無關之事務。
- 二、實習時請愛惜公物，如不慎破損用物，需呈報護理長並依醫院規定處理之。
- 三、實習時如犯錯誤或遇意外事故，必須馬上報告臨床指導教師及護理長。
- 四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五、修訂後公告學生周知。